

佛山市气象局

主动公开

佛气函〔2023〕18号

佛山市气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雷电防护装置 定期检测工作的公告

当前我市将进入汛期，雷暴活动频繁，为加强全市防雷安全工作，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确保全市防雷安全领域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和《佛山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现就2023年开展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强化雷电灾害防御的主体责任

（一）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应当每年1次。油库（站）、气库（站）、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仓库、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1次。

（二）雷电防护装置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履行雷电灾害防御职责，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统筹规划、社会参与”的原则，完善防雷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规定，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根据检测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及

时整改，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性能安全有效。

（三）发生雷电灾害时，遭受雷击的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向所在辖区的管理单位报告，并配合后续雷电灾害调查与鉴定工作。

二、落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防雷安全责任

（一）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必须经广东省气象主管机构登记并公示），在资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测，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格后，应按要求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应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登记手续，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并作出合格性判断的结论。检测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报告市气象主管机构和相应领域主管部门，由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三、压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市气象主管机构将会同相关部门对雷电防护装置使用和检测行为进行执法检查，依法对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管理规定和雷电防护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和通

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落实对辖区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监督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信用档案，在市气象主管机构网站、信用信息网站公示，并抄送资质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鉴定和上报工作。

（四）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757-82346387。

